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预指〔2023〕7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2022 年度 结算上解和补助事项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现通过 2022 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上解你市、县（区）_____资金_____万元；下达你市、县（区）_____资金_____万元，款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结算上解和补助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

